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與同學有約」座談會

會議記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地 點：理工一館 理一講堂 A108

主持人：吳校長茂昆

列 席：秘書室－劉主任秘書瑩三、李學務長大興、生輔組－葉組長俊良、宿舍組－洪組長藝芬、總務處事務組－洪秋丹技士、總務處環保組－廖組長順魁、總務處營繕組－邱翊承技士、總務處營繕組－陳肯用技正、教務處課務組－余組長玉英、教務處註冊組－賴組長麗純、圖資中心綜合業務組－毛組長起安、圖資中心網路管理組－李組長宇峰

紀 錄：李淑淳

e-mail 提問一 自資系 陳同學

東華大學的外環道與志學街有立牌，內容是禁止遊覽車等大型車輛進入，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是常常看到遊覽車行駛過這些區段，而這樣的情況對於學生在使用某些區域的道路安全受到影響，學校使否對於此一現況有具體的應對措施？

學務處回覆：

1. 本處於 104 年 4 月 1 日發函給壽豐鄉公所請其協助針對志學村中正路現況協助改善以維用路人之安全(104.4.1 日東學字第 1040005616 函)。

2. 花蓮縣政府於 104.4.27 日召開「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甲類大客車進出頻繁)交通設施改善案」會勘內容為：

目前大客車進出中正路時間為 16 時至 20 時交通尖峰期間影響車輛通行，經綜合討論後，請各單位依以下事項辦理：

(1)請公所確認替代道路路寬是否可供大客車通行並協調民宿業者改行駛替代道路之可行性。如可行駛替代道路，請公所提案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審議將花 35 線大客車禁行路段修正為應注意路段。

(2)請東華大學研議台 11 丙轉花 35 線路口圍牆退縮或大排加蓋之可行性，俾利大客車進出。

(3)另有關東華大學建議側門轉角處繪設紅線，禁止車輛停放，以維護行車安全案，由本府年度開口契約辦理。

e-mail 提問二 企管系 陳同學

校長您好，

敝學生認為本學期搬宿關宿定於 7/1、7/2 不甚方便，雖是因開學較晚導致學期結束的也較晚，但對暑期已有規劃的人來說不少行程即是從 7/1 號開始的，例如縣政府暑期工讀。

若於 7/1 關宿後再回返鄉，即會失去此次工讀機會；而若將行李寄放於交誼廳或是指

定位置，則有可能再次遇到先前遺失東西的機會。因此我認為將關宿時間提前一到兩天至 6/29、30 或 6/30、7/1 也不失為個辦法，希望校方能將其意見納為考量。

靜候回復。

學務處回覆：

為讓同學可於下學期開學後即可直接入宿，以減少同學行李包裹寄件及搬遷次數，本校近年實施直接入下學期住宿寢室暨行李寄放作業，並不斷修正與改進。配合學生反應因課業問題與暑假初期活動等須留宿數日之需求，宿舍關閉時間均訂為期末考周結束後之二到四天。而行李直接搬入下學期住宿寢室作業，需等待全體住宿生配合學校淨空及環境檢查後，才能開放寢室讓下學期住宿生將行李搬入，因此本學期宿舍第一階段關閉時間選定為 7 月 1 日。

同學如欲提前離宿，各莊宿委於期末考周間，亦提供行李寄放作業之服務。為避免行李於寄放期間有缺損或遺失等疑慮，行李寄放作業方式為宿委登記基本資料並點清件數後，由住宿生自行存放與提領，非行李寄放服務時段，暫放空間將全面關閉，除特殊需求外(如休、退、轉同學提領行李)不得開放。確有少數幾次同學反應有行李遺失之狀況，多是遺忘之前放置之地點，或位置稍有變動所致，管理員與宿委均盡力協助尋找，亦都有尋回。因此還是建議同學依自己的行程安排離宿時間，選擇行李寄放或直接入住下學期寢室之作業方式。然不論何種方式，均為提供同學方便、減少寄送行李之服務，因此並不建議同學寄放貴重物品。

e-mail 提問三

生科系 趙同學

關於本校「體適能畢業標準」其中一項規定必須達到『水域活動安全能力(50 公尺游泳)：須不落地完成，不限泳姿和完成時間。』方能畢業，雖然明白學校是經過多次會議討論擬出這些「體適能畢業標準」，但是“會不會游泳”跟體能優劣並沒有絕對關係，為什麼一定要會游泳才能證明自己在大學四年並沒有荒廢運動這個領域？規定中提到『不限泳姿和完成時間』，因此在學校的規定裡游泳根本沒辦法反映一個學生有達到一定的體能標準，即使用水母漂給它飄完 50 公尺也算合格，那為何學校要堅持用這樣的規定去檢視學生有沒有畢業的資格？在這邊並不是要學校把我們的游泳標準改得更嚴格，而是我認為東華大學是個非常體現「自由、民主」的大學，在體育課程方面應該也要延續這樣的特質，讓學生自由決定要修什麼樣的課來維持、提升自己的體能。

希望學校可以儘速研討出更人性化的「體適能畢業標準」，相信喜歡游泳、想要學游泳的人會自行選擇游泳課程來修課，而不會游泳，甚至“不想”游泳的人，也請學校尊重我們，不要勉強我們去做我們不願意做的事。

體育中心回覆：

謝謝趙同學的提醒，體適能的定義相當廣泛，體適能指標包含：肌力、肌耐力、柔軟度、心肺功能及身體組成(身高及體重)。依照目前“僅 50 公尺游泳檢定”的確未能顯著提升全部體適能指標，但目前研究顯示與肌耐力及肌力有關，但是因檢測距離較短因此 50 公尺游泳能力與心肺能力無顯著相關，但橫堀榮及田芳男(1969)研究指出，100 公尺至 1500 尺長距離游泳則需要耐久力並且需要較強的呼吸及心肺循環系統功能，因此，您可以建議學校增加游泳檢測距離。以下幾篇研究提供參考：

1. 戴世侃 (2005)國小游泳初學者基本運動能力與技能學習效果相關之研究。研究指出，游泳能力與肌耐力有關，因游泳能夠連續打水前進且不會感到疲勞是有賴於肌肉持續運動的能力。
2. 許瑞顯(2008) 游泳訓練對國小學童心率變異度的影響。研究指出，50 公尺游泳成績與肌耐力達顯著相關(游泳成績越好肌耐力越好)。
3. 李大麟(2009)游泳重量訓練。作者指出，水流的阻力會直接反應在手臂及腿上，水中密度約是空氣的 800 多倍，因此游泳運動需要瞬間肌力的表現。
4. 橫堀榮及田芳男(1969)運動的適應性(陳金樹譯)。台北市:維新書局。

因此依照本校游泳檢定標準為[須不落地完成，不限泳姿和完成時間]，所以是強調[個人水中自救能力而並非游泳能力]，因此本校游泳檢定部分則稱作[水域活動安全能力]。如果學生們為了想提升體育成績我們會教授學生更進階的游泳技能及體能訓練。台灣四面是水，此項檢定標準係要確保大家都能面對水域環境。若有特殊狀況學生，體育中心可以個案處理。

e-mail 提問四

中文系 張同學

校長您好：

我是轉本校三年級的學生。我對學校的體適能測驗一直有很大的疑問。我知道不管哪所大學都是要測體適能（跑步、坐姿體前彎、立定跳、仰臥起坐），不過女生跑步好像就是 800 公尺（我知道的）。但我們學校卻必須叫“女生跑 1600 公尺”，更不可思議的是，居然還要測“游泳”（真神奇）！而且沒通過者如果不是有醫生證明的疾病狀況就必須再重新修習或加修兩門課程與體育（二）。我真的覺得這非常有問題，畢竟良好的體能是要循序漸進不斷累積的，而不是藉由這種硬性的規定來逼迫學生達成（當然教育部所規定的“基本”體適能標準沒話好說）。每個人都有喜歡的領域，某些人就是特別對運動不在行可是身體也特別好。

要跑 1600 公尺對我這種跑了 800 公尺就快接不上氣的人來說根本是一種折磨。我很健康、我沒有醫學證明，我也不喜歡運動。假如我在跑步這項測驗沒過的話，就必須再加修對我來說根本毫無意義的體適能課程與耗費寶貴的課程時間重修體育課程，我覺得這根本本末倒置，我又不是要當馬拉松選手，那麼會跑步要做甚麼。

另外，其實轉學生通常在先前學校都已測過體適能，像我就測了兩年的體適能，也都通過了，但為什麼就是不能抵免體育（二），說是東華的測驗內容跟他校不同，那是否可以至少加測游泳就好了？（如果又說跑步也不同，那就是我上述的問題了。）

*不知先前是否有人也提出過這樣的疑問，或者我是第一個，但我想既然學校開放這個管道給我們表達意見，我就想把這個問題跟您說說，這也是我唯一認為很有問題的事。謝謝您的回答。

體育中心回覆：

謝謝同學問題，雖然女生 800 跑步測驗可能可以評估心肺耐力。但是依照體育署體適能檢定女生的確是測量 800 公尺（中等程度標準為 4 分 50 至 5 分 17 秒，最慢每圈約需在 2 分 40 秒至 3 分鐘內完成），但是本校 1600 公尺及格標準為 11 分 30 秒（每圈最慢約需跑 3 分 28 秒即可），因此本校 1600 公尺檢定標準已提升學生通過率，只要學生養成運動習慣及

正確運動處方應可通過測驗。

並且，依美國運動醫學會(ACSM)指出，一英里(約 1600 公尺)跑走測試是較好心肺適能評估方式。另外王順正(2001)年指出依照教育部測量標準，教育部全面推展學生體適能護照以後，有相當多的體育界同仁都反應出，由於，800 公尺或 1600 公尺跑步的困難度極高，學生想盡全力完成時，由於需要乳酸系統能量供應跑步時的需要，易造成乳酸的大量堆積，跑完後會相當疲累

(<http://www.epsport.idv.tw/sportscience/scwangshow.asp?repno=103&page=1>)。白話解釋此意思，依照人體能量系統來說，800 公尺測驗較屬於無氧能力測驗，需要依賴較多無氧能量系統(較少有氧能量系統)，因此需較快及較好的速度耐力(跑步速度)才得以完成，如果以依照教育部的 800 公尺測驗中等程度標準如果以跑走方式進行可能較無法通過測驗，因此依照本校的男女生 1600 公尺標準已較容易通過測驗。

並且，ACSM(1998)年指出以中強度運動增進心肺耐力每次運動時間需 20-60 分鐘或多次累積 10 分鐘，但如果以低強度運動則需連續持續 30 分鐘以上。所以，學生學生如能依照上述原則則能提升 1600 公尺心肺適能測驗通過率。

此外，依照過去本校體適能檢測是在體育(二)中來進行，必須同時通過游泳及 1600 公尺測驗才得以通過體育二，但是體育中心已經著手提出建議，將游泳及跑步檢定與體育二作區隔(也就是將體育檢定與體育二分開)。

此外，提供其他學校體適能檢測訊息：

1. 宜蘭大學：男女生皆 1600 公尺跑走測驗(男生 9 分鐘、女生 11 分 30 秒)
2. 慈濟大學：10 公里跑步或 3 分鐘登階測驗
3. 元智大學：3000 公尺跑走測驗

e-mail 提問五

動畫漫畫研究社 蔡同學

校長您好，我們是動畫漫畫研究社。這次的「與校長有約」，我們請求在每個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加裝冷氣，讓學生們可以有更好的社團活動環境。

夏季正近，許多社團期末活動愈來愈頻繁，當大家勞心勞力、努力付出，使社團活動拿出更好的成績時，花蓮悶熱氣候的威脅使得蟲害和熱氣影響我們的工作效率、消磨大家的意志力。由於許多社辦的坐向問題，通風不佳，使得室內空間極度悶熱，對於正值活動旺季的各個社團來說，實是一大困擾。

舉例來說：

- 一、本社有許多需長時間待在社辦處理的社團事務，但由於溫度影響下使得參與人數及工作效率降低，間接的減少社辦的使用率，並增加了為場地問題和時間所付出的外部成本。
- 二、對於沒有防潮手段的社團，許多器材的保存，如書籍、樂器、電子設備等會因濕熱氣候而影響使用壽命，提高損壞和報修頻率。

如果因上述問題造成學校提供社團資源的浪費，我們會覺得十分可惜。若能在社辦內加裝冷氣，一來促進及吸引學生對社團活動的參與度和工作意願；二來能加長器材的保固、降低汰換率和資源消耗，並且對學校來說，社團們更可以在舒適的環境下拿出更好的成果、帶給學校榮譽。另一方面，也是學校對於社團活動支持、鼓勵與愛護的具體展現。

這次會提出這個想法，是因為參考了學校在 101 學年度設立的「東華大學學生社團冷氣儲值收費管理辦法」中，對於學生申請在學生活動中心冷氣卡儲值使用的權利。鑒於學生活動中心已有冷氣設備在音樂系使用教室內的先例，且辦法第二條中寫到「適用範圍包含各社辦」的部分，我們認為在冷氣的安裝普及上可以更進一步提高，讓社團們有一個提升活動環境品質的機會。然不僅於條文規範，經社團討論後，於實質的作業及環境因素下，我們認為這個提案的需求是迫切而必要的。懇請學校多加考慮，並於「與校長有約」上提供進一步的回覆及討論空間，誠摯感謝。

請願社團 動畫漫畫研究社

學務處回覆：

社團辦公室冷氣安裝，經課外活動組評估每個社團需安裝冷氣等相關設備，需支出約一百三十萬，本組經費目前無法支應社團冷氣安裝等相關事宜。

e-mail 提問六

英美系、華文系 宋同學、陳同學、郭同學

校內餐廳的建議及校內問題的提問，期望這些問題能被改善與解決。

1. 學校餐廳的通風設備不佳，學生入內用餐時油煙味很重。希望可以改善集賢館、管院瓊林的通風設備或是廚房內的抽風系統。

總務處回覆：

將稽查集賢館內各攤位及管院瓊林之抽風系統，要求限期改善通風設備，並持續督察廠商確實開啟排煙設備並加強抽油煙機及風扇之清潔。

2. 集賢館用餐空間不足，雖然二樓原設有用餐空間，但是因為便利性不足，大部分學生不願意端著餐點上樓用餐，所以二樓取消開放，而一樓在用餐巔峰時間，人潮一時湧入，易造成碰撞。

總務處回覆：

集賢館一樓用餐空間不足已於上學期之校長有約提及，亦爭取到二樓用餐空間，經過一學期之觀察，並無同學上樓用餐，但二樓之空間仍有開放，已通知廠商應於用餐時間將二樓打開，以利同學用餐。

3. 雖然學校有替餐廳和食品安全保險，但是貼在集賢館外面的火災意外保險證明已過期，希望可以配合學生上課期間做更新。

總務處回覆：

學校餐廳於簽訂合約時都已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因保險期限大都為一年，原張貼的保險單已過期，商家已更新。

4. 多容館餐廳外的磁磚地面(靠近擷雲莊那側)，下雨天易濕滑，建議搭設遮雨棚。

總務處回覆：

搭設遮雨棚因違反建築法規，不宜設置，另勘查餐廳外之地面，斜坡處已為防滑之地坪，磁磚地面皆為平坦處，倘同學有建議需加設防滑設施之地點，請與總務處營繕組聯繫，將會同現場勘查後另案簽辦。

5. 校內的海音咖啡不提供插座，學校對餐廳電費計價的部分，希望能夠給予商家補助，而無線網路 wifi 收訊不佳，對於有需要使用電腦或網路的人相當不便。希望能夠改善，讓商家能提供給學生更優質的用餐空間。

總務處回覆：

本校與廠商之租賃契約明訂只提供場地之租賃，水電費皆自理，且插座之提供涉及用電安全，因此希望同學如需使用電腦或手機等電器用品，能自備電池。

圖資中心回覆：

圖資中心已於 5 月 22 日針對海音咖啡進行無線網路訊號優化處理，改善該區域無線網路服務品質。

6. 校內的餐廳時常出現異物，例如：頭髮、昆蟲，學校應督促餐廳建立監督機制與加強餐廳人員衛生或建議餐廳增加人手。

學務處回覆：

衛保組每週例行性餐飲衛生檢查及餐具脂肪及澱粉殘留檢測，如有異常均立即要求改善，餐飲衛生評分結果呈送總務處並列入廠商續約考核參考。每學期也將餐廳食物採樣，委請花蓮縣衛生局檢驗科進行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及生菌數檢驗，本學期抽檢湖畔餐廳、加利利餐廳、晨堡早餐、教育學院瓊林咖啡均合格。至於餐廳增加人手此乃廠商全盤人力運作之考量，本組只能給予建議。

7. 由於校內餐廳競標成本、營業時數少、食材價格、商業用水電費問題，導致東華學生在校內餐廳用餐都沒有優惠價，建議商家與學校討論推出學生優惠方案。

總務處回覆：

將與校內餐廳協商，建議推出優惠套餐。

8. 校內餐廳打工勞保以團保或意外保險、火災保險取代，勞保規章的檢討，另外，想討論校內餐廳工讀生薪資，是否可以不用抵餐點的錢，拿到 115 元基本工資。

總務處回覆：

依勞保局規定，公司如僱用 5 人以上者為勞保強制投保單位，將查本校校內餐廳之雇用員工人數超過 5 人之廠商依法為員工加勞保，工讀生應比照勞工以最低薪資 115 元給付，本處日前皆已函知校內餐廳，且強調不得強迫以餐點取代工資，除非雙方以書面協議薪資之一部分以實物(如餐點)給付(依勞基法第 22 條規定：「工資之給付，應以通用貨幣為之，但基於習慣或業務性質，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因此同學如果發現有強迫以餐點抵工資情形請洽總務處事務組洪小姐分機 2321，以利查明。

9. 2014.11.06 下午，仰山莊與涵星莊外，突然出現椅子山的盛況，一堆椅子載上又載下，卡車製造混亂和噪音，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卻沒有事先告知學生。椅子山是仰山莊與涵星莊的廢棄椅子。由於白色鐵椅子椅墊設計不良，且與廠商簽的三年保固合約已經到期，學校保管組請回收商來載運廢棄椅子。而椅子的材質是由鐵和塑膠組成，需要回收得到不同廠商賣錢，所以要把坐墊拆下來，方便回收商載走。所有的宿舍只有仰山莊有地下室，除逃生功能外，全校大部份辦公室或是教室裡，已經過了使用年限也確定東西是壞掉的報廢物，會暫時放在仰山地下室，等到一定數量，保管組會連絡回收商來估價與清理。想請問最後回收的錢回到了學校嗎？

總務處回覆：

(1)本校奉准報廢財產皆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估價作業程序」上網公開標售，所得款項依該要點第二點：…變賣所得款，應依相關規定解繳

國（公）庫辦理在案。

(2)未來廠商清運期間，將請廠商配合儘量降低音量，避免影響學生安寧。



e-mail 提問七

課程系 康同學

面對少子化與學校財政赤字問題，位處偏鄉的東華，如何將凸顯特色、提升名氣、舒緩財務整合一起處理，是值得思考的問題。花蓮當前的導向就是觀光，而臺灣相當多的案例（如黃色小鴨、薑母鴨、熱氣球、新社花海……等等），都顯示臺灣一窩瘋的觀光現象。此外，東部鐵路電氣化與蘇花快速道路的通車，提供東華一個向前邁進的外在環境。然而，這需要我們抓住機會！

在這個特別的期間，筆者有個小小的想法想跟東華人分享，但這需要同船人對東華的存在與危機有意識，而一起努力，或許我們可以共同成就更美好的東華。當前東華已經有春藝季，有讀字節……等等的活動，也有足夠的空間，這些都是相當好的基礎。若進一步整合全校人才資源，針對全臺旅遊旺季進行規劃，將東華學生學習的成果向外分享，並將遊客帶進東華，創造雙贏的局面。當然，這需要多面的考量。第一面，筆者想對東華當前交通政策上做一點回應。長期進出的東華人，進自己的學校停汽車要收費，偶而來旅遊的外來者則一毛錢都不需要，似乎有討論的空間。按使用者付費較為公平的作法，要收則應該都收才是。其實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等等，相當多的大專院校（而且是國立的）停車都是要收費的。回歸使用者付費的基本原則後，促進觀光對東華就有最基本的現金流入。

其次，第二個碰到的問題是：要辦甚麼活動？身為一所綜合大學，東華有相當多的人才，而這些人才需要方向，需要機會，也需要舞台。這個活動或許可以結合草地觀光，如請藝術與設計相關領域的師生進行大範圍的灌木叢（因為花的成本太高、不易維護與再利用）圖騰或迷宮，設計並製作東華吉祥物。其他系所與學生社團也可投入相關的展演（猶如草地音樂節）；就目前所知道，藝創系與藝設系本來就有專題的展覽，中文系、英美系、話劇社也不時有話劇展，語傳系則有學生拍攝的電影展，音樂系與音樂相關社團也常常有演出。若將這些適時地整合在一起，或許可以形成靜態展覽區、露天劇場、映星空影展、草地音樂會等。此外，除了表演性質的呈現外，一個大型活動所需要的人才，東華也具備不少。管院可以有財務與宣傳的工作團隊，進行評估、規劃套裝行程……等等。在網路時代，資訊相關人才東華也有，除了開發、建置、評估並管理活動的網站之外，或許可以開

發相關的旅遊 app……等等。簡單說，各系所或學生團體可以提出有特色，且能與大眾交流的活動與展演。當然，這需要品質管制的團隊來篩選。

至於在甚麼時候？很顯然地，寒暑假是東華的空城時期，特別是暑假。因此，遊客在寒暑假（特別是暑假）進到東華，一面對學生的上課並無太大影響，另一面可說是善用空窗資源，將一兩個月的空城轉化成一兩個月的煌華特展。當遊客在長假間進到東華參觀展覽，現金流自然會發生，但發生得如何需要進一步的設計與安排。

這個初步的發想，在學校層級面是以整合凸顯特色、提升名氣、舒緩財務為核心，在學生層面是提供學生專業學習的方向，專業表現的機會與舞台。想必，這是一個大工程，但東華當前尚有相當的本錢，還有能力在特別的時刻進行特別的作為。

總務處回覆：

有關收取校園停車費或清潔費問題，本處將於評估收費之建置及人力成本後，決定是否採用使用者付費方式。並已同步進行收費結構、方式等規劃，感謝同學的建議與反應。

e-mail 提問八

課程系 康同學

「民以食為天」、「吃飯皇帝大」等語言，在在說明飲食的重要，畢竟飲食是生存的基本要項，維持了人類發展、學習、工作等等的生活運作。在東華，我們看見校方努力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經營教師的研究、教學、服務，這都值得東華人感到喜悅；然而，校園內比學習、研究、教學更為基本的飲食誰來維護呢？進一步說，該如何維護呢？

旅經一、二十所大專院校後，筆者發現東華除了無聲校園的特色之外，還有校內餐廳平均價位比校外餐廳更高的現象。但這絕不代表一分錢一分貨，也不代表東華校內滿了美食。不少東華學生帶來訪友人逛完校園後，就到志學街覓食，這現象反應了學生對校內餐廳的潛在態度。這與筆者自身旅行到交通大學的經驗有相當大的反差。幾年前一位交通大學的朋友在介紹自己的校園後，很有自信地向我推薦了自己校內的鬆餅，並帶我一起品嚐。這些落差純粹是運氣嗎？是城鄉差距呢？還是有其他維護校園餐飲品質的措施呢？

其實，關於作為校園飲食之學生餐廳的品質維護，已經有一些大專院校正在實施學生餐廳評鑑，如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作為偏鄉大專的東華，更應有創新的思考，廣泛的連結，以提升民生最基本之需求的品質。學生餐廳評鑑雖然是提升與維護飲食品質的重要措施，但在校內餐飲議題中只是末端的作為。對於地處偏遠的東華而言，若僅草草提出評鑑，必然面對招商不易等面的問題。因此，當我們研討校內餐飲品質時，勢必需要先回歸對包商制度的再思。

包商制之優點在於業務較為散招方便，但至少有三項問題：針對包商評鑑會有對各店家不公的可能，如交通大學曾經發生過的問題（蔡亦寧、鄭錦隆，2015）。此外，校方對招商招標所採之最有利標決原則，不免必須面對羊毛出在羊身上的問題。因此，若在一般招標之外，附加採行與勞動發展署或職訓局合作的方式，提供餐飲新鮮人一個步入職場的管道，經篩選後進駐東華營業。至於場地管理維護費採固定費用或按比例原則，是否有優惠或獎勵辦法等可再議。這合作性的配套作為，或許可成為寡頭標商運作與招標不易的應變之道。

當較為合適地處理上層的商家進駐問題後，思考維護進駐後之餐飲品質的評鑑辦法就成了重要的工作。關於餐廳評鑑辦法，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大同小

異，大致上由行政、衛生與滿意度為主要組成。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例，其學生餐廳評鑑辦法裡包含：餐廳業者自主管理情形（承辦人與生輔組組長）、管理單位平時考核（承辦人與生輔組組長）、顧客滿意度評分（全校師生）、環保、安全及衛生（環安室與膳委會同學），並設有額外加、減分機制，採總分評鑑制。筆者則認為衛生安全為基本事項，若衛生與安全有疑慮則無議論空間。因此，衛生與安全應在總分制之外設為絕對標準，低於絕對標準者就必須調整，若仍未改善則無法續留，甚至終止營運。若表現良好者，高於特定標準分數可作為總分制的加分項目。

至於滿意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對細緻地關心到餐點（飲品）份量、種類、動線規劃、供餐速度等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雖較為簡單明瞭，但有進一步關注到受訪者消費經驗（有、無，頻率）。至於共通的關注項目則是：價格、新鮮度、口味、衛生與服務態度。這些與一般校外的餐廳的自評相當相似，但校內餐廳尚有別於校外餐廳之處。簡單說，校內餐廳既存在校內，使用校內場地，就有合作上的講究，如校內辦理活動（包含學校官方與學生營隊等等），餐廳的合作狀況。在滿意度的實施方面，樣本數（初估約1,000人）、實施的期程、問卷……等等，可參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的學生評鑑辦法，並再行討論。

上述僅是筆者這三年對東華校內的餐飲問題的觀察，以及改善之道的粗略發想與構思。畢竟飲食的衛生、健康、安全是基本生活的一部分，而學生的學習又立基在基本的生活需求上，故校內餐飲實在需要受到重視！本文僅為隱玉之磚，期能看見學校在這方面能繼續進步！

蔡亦寧、鄭錦隆（2015）。優劣學餐齊停業 交大生疑評鑑不公【政大新聞】。取自：

http://www.uonline.nccu.edu.tw/index_content.asp?sn=1&an=2040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餐廳評鑑辦法：

<http://dsa.ntue.edu.tw/web/laws.php>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餐廳評鑑辦法：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7&ved=0CD8QFjAGahUKEwjI6rbd48zFAhVG6KYKHUvhvADg&url=http%3A%2F%2Fstudent2.ntust.edu.tw%2Fefzfiles%2F21%2F1021%2Fattach%2F87%2Fpta_7797_5939189_58903.doc&ei=m6JaVYixEMbQmwXI3oHAAw&usg=AFQjCNHrLLrSK0qe01gcYalBIQpc10zG3Q&sig2=TfJj03iPuyPkfZA3LvLtMg

總務處回覆：

感謝康同學的建議，針對以上問題答覆如下：

- 1、有關評鑑：本校針對校內廠商的評鑑為每學期一次，評鑑委員之產生如同其他學校，包含生輔組、環保組、衛保組、保管組、事務組等相關單位，學生代表7人、職工代表3人之組成，評鑑結果為廠商是否續約之依據，如對委外廠商有任何建言也歡迎至總務處網頁委外廠商信箱中提出，同學所提滿意度調查之實施亦可參考辦理。
- 2、至於校內餐廳售價高於校外餐飲之問題，本處將進一步訪查及蒐集資料後再與廠商協商。
- 3、有關招商制度，不管是散招或包商都有其優缺點，如何做最適合本校現況，此議題將委外廠商委員會中討論。

現場提問一

關於提問五的部分，我們還想要提出 3 個疑問。

1. 關於 101 學年度設立的「東華大學學生社團冷氣儲值收費管理辦法」，記得那一年有提出安裝冷氣的需求及做調查，因應那個調查之下所產生的冷氣使用辦法，在那之後卻沒有辦法執行安裝冷氣的部分，想請問為什麼有相關辦法卻沒有執行安裝冷氣的動作？
2. 音樂學系在學生活動中心使用的教室，教室內的冷氣設備是由系所負責安裝的還是學校提供協助安裝的？同樣是學生活動中心，關於冷氣存在於音樂學系的教室，我們對於這部分有疑問，請學校解答一下。
3. 學務長說的我們很認同，社辦安裝冷氣的問題牽扯到學校行政的很多層面，不一定說我們提出需求就能夠立即的執行，而是要有許多前提之下才能進行安裝，剛剛學務長有提到關於藝術學院完成後討論社辦冷氣安裝的時間點，覺得合理性是有的，如果社團能夠確定社辦的使用狀況下，再安裝冷氣，對於社團還有學校來講是比較公平的，可是關於藝術學院的完工，我們不知道還要等待多久的時間。學校能不能給個承諾，讓我們能在那個時間點之後再來討論冷氣的部分？

學務處回覆：

先說明關於音樂系教室的冷氣不是學務處裝的，應該是系所裝的。另外冷氣的使用者付費的辦法，當下的確是想要做，有做過社團的詢問，想要用冷氣的社團不多，而且每年的社辦都是要經過社團評鑑的方式來重新分配，每個社辦不是固定的社團在使用，假設要裝，就很難決定要裝在哪一間，這也是當時考量的點。現在也因為社辦不夠兩個社團使用一個社辦，比如說我裝了這間，在使用下就必須要兩個社團都同意，又牽扯到與哪個社團共同使用的問題，整體來說社辦是不夠的。所以有提到藝術學院，藝術學院完工後社辦的空間應可足夠，未來就可以有整體性的規劃，這部分我們會再討論做後續的考量。

校長回覆：

冷氣是消耗品，要有足夠的成本來運作，現在電價又上漲，學校的支出在增加，學費及其他使用費沒有增加，教育部給的資源也在減少，這是未來很多大學都會面臨的問題。學校的公共空間要不要去裝設，就變成一個很重要的考慮，要有合適又有效的方法。藝術學院理想年底能蓋好，這是大家都希望的，做好就能有比較好的空間規劃，使用者付費的觀念一定要有，不這樣做學校會無法營運下去，我當然希望能有更好的空間、更好的機制，協助同學發展個人喜好跟專長。

現場提問二

如果學習資源不足的話，我個人是不反對漲學費，但是我更擔心資源有沒有被有效的利用，例如有些教室裡面有 8 台冷氣或 12 台冷氣，像人社二館地下室有 6 間講堂，它是空調式的，沒人上課還是很冷，不知道怎麼調整又無法關閉，這方面就覺得學校在資源上分配的不均勻，如果有更詳實的分配的話，或許可以更有效的利用。

秘書室：

人社二館地下室的講堂的確是中央空調的系統，是有冰水主機，一開的話就全部一起開，總務處曾經有想過要把它改成分離式冷氣的，但當時估計出來需要 1 千多萬。這計劃就先

暫停了，改用加強管理的方式。同學說的對，冷氣不能調溫度，所以一開就會很冷，這問題已經有段時間了，地下室比較溼比較悶，有人上課就會開，這個在能源使用效率上，就是比較不符合環保、經濟效率，謝謝同學的提醒，這計畫我們會再拿出來討論。

總務處：

總務處將於六間階梯教室加裝 6 只電子式定時器控制，調配各間教室上下課時間控制送風時段，可有效減少耗能，節省用電。

現場提問三

今年初聽說學校發生一件蠻可怕的事情，怕這件事情會衝擊到學校的校譽與威信，聽說之前學校有位階很高的官員，有人在網路上發文檢舉他的行為，結果他一口氣告了很多，連底下留言的人也被告了，我想學校不是教育的場所嗎？怎麼會放任學校的高階官員隨便亂告人，我聽到後我覺得蠻恐怖的，是不是白色恐怖的時代來臨了？

秘書室：

絕對沒有同學講的問題，沒有學校的高級官員隨便去亂告人，因為這案子涉及到性別平等調查的範圍裡，沒有辦法與同學詳述。學校各處室都有在宣導，在網路上怎麼樣去使用網路語言，怎麼樣才不會觸法，這類相關活動請踴躍參加，網路上的言語沒有經過查證而去附和，是需要負相關的法律責任，請同學多多注意。

校長回覆：

學校沒有某個行政主管或高層在告人，學校最近在談到網路霸凌的問題，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最近媒體報導很多因為網路霸凌而自殺的案件，同學在網路上寫東西，不要隨便講，是很危險的，會有刑責，尤其是性平的部分，要特別小心。

現場提問四

請問學生是否有管道可以得知學校的財務狀況跟經費的支出？

秘書室：

學校有經費稽核委員會，會針對上一個年度經費使用狀況，做進行事後稽查的工作，主計室有財務公開的網頁，可以去看錢大致上花到什麼地方，這是屬於公開的資訊，同學都可以去看。